

附表 2、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放映室及教室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用途說明					
收費標準	使用時間未達 4 小時以「半日」計，4-8 小時以「全日」計。 各場地可申請使用時間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為原則。				
場地名稱	空間容量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借用時間(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放映室	階梯座位 149 席、無障礙 2 席	半日 10,000 元 全日 20,000 元	10,000 元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放映室	平面座位 77 席、無障礙 2 席	半日 5,000 元 全日 10,000 元	5,000 元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環教教室 A	摺疊式桌椅，約可容納 40 人	半日 2,000 元 全日 4,000 元	2,000 元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環教教室 B	折疊式桌椅，約可容納 25 人	半日 1,500 元 全日 3,000 元	1,500 元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如需使用單槍投影機，費用另計(半日 1,000 元/全日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半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預定繳交費用	場地使用費                    元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元 保證金                            元		共計                                    元		
退還保證金 帳號資料	戶名： 銀行(郵局)                            分行(分局)帳號：				

茲向貴處借用以上場地，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扣除匯款手續費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完全責任，申請人有數人時，應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1.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2. 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3.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4. 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5. 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此 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單位地址：

申請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請蓋單位章  
及負責人章

附註：

1. 請於使用日 2 週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退款使用存摺封面影本向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2. 收件人請填寫：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科(709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 118 號)。
3. 申請經核准，請於使用日 3 個工作日前完成費用之繳納(匯款至指定帳戶)，並將匯款證明寄送至指定信箱。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4. 申請人應妥善使用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並將垃圾分類放置至指定地點；申請人未回復原狀，將由本處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本處代為履行及設備損壞維修所需之費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5.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臺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本處同意。
6. 申請人如須設置服務臺、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本處指定地點為之；任意設置、張貼或掛置者，本處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